

吉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

省直机关妇工委关于做好 2021 年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(集体)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单位妇委会：

按照省妇联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省直机关推荐评选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及名额

1. 全国巾帼文明岗 4 个。

全国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。

2.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3 名。

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表彰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建功立业，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国巾帼文明岗

1.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3.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健全，创建管理机制完善。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。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4. 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5. 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、团队成员的60%以上。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集体。

6.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7. 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（二）全国巾帼建功标兵

1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 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参与“创业创新巾帼行动”“巾帼脱贫行动”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3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工作作风扎实，爱岗敬业，勇挑重担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；刻苦攻关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，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；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，热心为民服务，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4. 脱贫攻坚方面推荐的对象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，带头光荣脱贫；积极作为、勇于担当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，事迹催人奋进；扶贫济困、甘于奉献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妇女儿童，扶贫成效明显；勤于钻研、勇于探索，在妇女扶贫理论或实践创新中成绩突出；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，出色完成扶贫任务，事迹突出。

5.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6.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三、名额分配原则

1. 在评选中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（班组）倾斜，厅级以上集体和个人不参评，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%。生产一线的女性参评比例须占到 50% 以上。妇联系统单位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5%。妇联干部参评比例不超过 10%。

2. 突出表彰在妇女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（集体），全国巾帼文明岗 25% 名额用于表彰在推动妇女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岗组；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50% 名额用于表彰为妇女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妇委会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推进。

2. 严格推荐审核。各单位妇委会要采取自下而上、公开、逐级申报的推荐方式进行推荐，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在本单位民主推荐基础上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经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同意，报省直机关妇工委。省直机关妇工委对各单位上报的候选集体（个人）进行审核后，按分配名额择优报省妇联。

申报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

位领导干部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。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（市）以上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

3. 强化工作宣传。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，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，在省直机关广大女干部职工中营造争创先进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4. 做好材料报送。认真填写《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》《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》《推荐候选集体（个人）审查意见》（附件 1、2、3）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、文字简练，不超过 800 字。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班前将纸质版材料（一式 2 份）报送省直妇工委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。

邮 箱：jlszfgw@sina.com

联系人：马 玥 0431—88792498

- 附件：1.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2.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3. 推荐候选集体（个人）审查意见

吉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

附件 1

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电话	
通讯地址		邮编	
主 要 事 迹 (800 字)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		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妇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
主 要 事 迹 (800 字)				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						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妇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			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推荐候选个人（集体）审查意见

纪检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直 机关 妇工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